

需求在哪里服务就跟到哪里

——惠州三种服务手段紧密结合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近年来,广东省惠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打造覆盖城乡的“线上30秒线下30分”公共法律服务圈目标,坚持做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在哪里,公共法律服务就跟到哪里,将传统实体平台“坐班式”、进村入户“上门式”和信息化服务“创新式”三大服务手段紧密结合,为人民群众提供随时随地的法律服务。

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法律服务

走进位于惠州大道上的惠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来这里咨询或办理法律事务的市民络绎不绝。

在中心500多平方米的一楼办事大厅里,一派繁忙景象,法律援助、法律宣传、公证律师、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同时开工,为全市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

惠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广东首个将司法行政业务全部融合的实体服务平台。这里称得上是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的“大脑”,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惠小法”和法律援助终

端机格外引人注目,是市民咨询法律援助问题的“宠儿”。

目前,“惠小法”已经掌握4万多诉讼程序类问题、6万多常见法律实体问题、8000多部法律法规以及3000万多个案例,市民可以与“惠小法”对话并咨询相关法律问题。而需要法律援助的市民,则可以通过法律援助终端机了解申请法律援助的流程和相关手续,还可以自主选择法律援助律师。

惠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于2018年6月19日投入使用,采取“窗口”和“综合”的配置模式,设置了综合接待岗、法律咨询岗、公证服务岗等岗位以及公共法律展示厅、体验室和法德大讲堂、人民调解、党群服务等服务内容,配置了法律援助点接系统、法治地图自助查询终端、公证自助终端、服务评价器等现代化电子服务设备,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一门式、多业务公共法律服务。

为最大程度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目标,惠州市司法局还专门建设了24小时“智慧司法”便民服务站。近50平方米的服务站设有智能化门禁系统,内置公证远程受理终端机、法律援

助自助终端机、律师自选机和法治地图等设施。

目前,通过前期探索,便民服务站正逐步延伸到镇街与村居,努力让基层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24小时的“智慧服务”。

有法律问题就会打12348

“‘12348’确实厉害,我咨询的法律问题都得到了解答。”市民黄女士在离婚诉讼中5个月内先后致电“12348”热线多次,热线的律师始终为其耐心解答,最终,黄女士在没有聘请律师情况下打赢了官司,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平均每天有50名惠州市民拨打12348全省统一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经由“12348”热线分流来220宗法律援助案件,惠州市司法局对其中一些需要现场处理的纠纷及案件,迅速分流转发到所属区域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惠州市司法局还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多种群众日常所需的法律服务资源,入驻“广东法律服务网”和

“粤省事”微信服务平台,为市民群众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平台热线服务。

据惠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永昌介绍,自2017年对接“12348”平台以来,惠州市司法局已经提供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总量近20万件,其中接受各类服务咨询近7万人次。

统计显示,“12348”热线在惠州市的社会知晓率不断提升,2018年以来“12348”热线拨打量稳中有增。

“智慧服务”群众少跑腿不跑腿

“‘惠州e普法’实现了‘指尖上’的学法用法。”这是许多惠州市民对“惠州e普法”的评价。

上线刚刚两年的“惠州e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关注用户达10万人,浏览量逾150万人次,收罗了59个市直普法成员单位的普法平台,整合推送资讯4000多篇,并有6名值班律师24小时在线,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以后再也不用跑到市中心的公证处办公证了,家门口就能办。”钟先生通过公证业务远程受理系统顺利办好公证。他借助惠州公证处

“公证云”远程受理系统,通过家附近的司法所与公证员“面对面”在线沟通与问询,公证员通过远程受理系统远程讲解、远程打印告知文书、远程证件识别与收集相关证件材料等信息,并通过平台视频采集摄像头对另一端的钟先生的现场情况全程进行录音录像记录,短短几分钟就完成了钟先生所需办理的委托公证业务。

如果说远程办证还需要群众出一下家门的话,惠州市阳光公证处的上门办证服务就切实让群众“不跑腿”了。

“本来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来寻找上门办证,没想到还真的办成了!”市民郑女士母亲李某因病住院,因旧房产应拆迁人要求需办理一系列房地产手续,想委托女儿处理房屋拆迁后续手续的委托公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于当天上午就带着办证设备前往医院为李某办理了委托公证,解决了郑女士的后顾之忧。

在惠州,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24小时的“智慧服务”,“少跑腿”或者“不跑腿”获得法律服务,已经成为现实。(据《法制日报》)

近日,一则发生在街头路边的暖新闻收获了网友点赞。一位70多岁的收废品大爷骑三轮车闯红灯,撞了一辆汽车。虽是大爷的全责,但几百元的赔偿显然是他无法承担的。辅警们本想凑钱帮老人垫付,但车主郑先生却执意要让老人赔偿。但他只让老人赔了1元钱。他表示,大爷收废品的不易,不忍心让他赔。要1元钱,只是为了提醒大爷以后要遵守交通规则。

这则新闻中,善意的叠加让我们感受到了别样的温暖;照章办事中,也彰显出人文关怀。大爷闯红灯,肯定是有错在先。作为辅警,在这场交通事故中并没有简单地处理了事,而是看老人不易,商量帮忙垫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便是生活贫困者,犯了法违了规,也要承担相应责任,这点毫无疑问。但辅警们打算自掏腰包帮忙垫付的行为,却在执法过程中充分彰显出人性化的色彩。他们用自己的爱心和善意,刚柔并济,使法律得到了尊重,更让法律拥有了温度。

再看司机郑先生,也是一位值得点赞的“好路人”。作为此次事故的“受害方”,他并无责任,得到赔偿也是理所当然。不管是老人赔钱,还是辅警帮忙垫付,郑先生即使拿钱走人,也是正当行为,没人会指责。但他拒绝了辅警的帮助,坚持让老人赔钱,而且只赔1元钱,显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其实,郑先生也是在用他的方法来帮助老人。一方面是通过赔偿,提醒老人今后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另一方面,1元钱的象征性赔偿,无疑是一种善意的表达,体现出对他人的宽容与豁达。

从这一条暖新闻中,我们读到的不是单个人、单件事的温暖,更是一种温暖的叠加、善意的互动。生活中,这类事件随时随地都会在我们身边上演,关键看我们以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和方式来处理和对待。方法得当,便可实现1+1>2的正向效果;反之,则有可能事情解决不成,还会产生负面效应。

采用什么样的方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持有怎样的心态。一心向善向善,自然会采取善法良策;利欲熏心、自私自利,难免伤人伤己、得不偿失。文明的社会、和谐的环境、美好的生活,需要我们每个人用友善去搭建、用爱心去经营。少一些私欲、减一些暴躁、除一些戾气,社会才会有温度,文明才会有高度。

公安部：“两站两员”建设 补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短板

新华社武汉6月27日电(记者王子铭 王茜)记者6月27日在湖北宜昌举行的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场推进会上获悉,为补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这一短板,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深化警保合作,集中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

据了解,截至2018年底,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04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83%,绝大多数属于三级以下低等级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亟需治理的高危隐患路段占到40%。1.56亿辆农村机动车中,低端车型较多,特别是农村面包车等客运车辆安全性能偏低,交通事故隐患较大。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在会上表示,深化警保合作,集中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是今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

据介绍,“两站”是指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两员”是指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通过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是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少,解决现有劝导站、劝导员难以维持的有效途径。

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有3.3万个乡镇设立交管站,配备10.6万名交通安全员;44.4万个行政村设立劝导站,配备劝导员80.6万人。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纪委监委驻新城建管委纪检监察组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综合监督单位的醒目位置安装了“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问题线索举报箱”。该举报箱由专人统一管理,定期对举报、投诉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图为工作人员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装“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问题线索举报箱”。

丹巴县举办“榜样的力量”道德巡回讲堂

本报讯(甘文)近日,四川省丹巴县在第二初级中学、丹巴中学举办了“榜样的力量”道德巡回讲堂。活动现场,同学们以歌抒怀,一起唱响歌曲

《我的中国心》和《在灿烂阳光下》。活动中,两位同学分享了学校里发生的新时代好少年故事,讲述故事的主人翁在生活中克服种种困

难、勤奋学习,追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来自县级宣讲队的3位宣讲老师分别讲述了今年以来丹巴县推选出的“丹巴好人”事迹、“家风

好故事”等,用身边人、身边事来引导同学们践行助人为乐、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不断提升道德素养,构建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乐至县表扬“乐至好人”“三新干部”

本报讯(杜佳睿)6月27日,第三届“乐至好人”“三新干部”表彰大会在四川省乐至县会议中心隆重举行,第三届“乐至好人”“三新干部”、历年道德模范代表以及全县干部群众代表500余人参加。

表彰大会为32位先进典型进行颁奖,好人代表现场讲述凡人善举,生动展示了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深刻诠释了道德之美。现场观众被他们平凡的话语和不平凡的事迹深深打动,会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近年来,乐至县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先进典型挖掘评选、表扬宣传和温暖关怀机制,广泛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最美系列”等评选活动,树立了一大批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先进典型,并通过“好人榜”、颁奖典礼、道德模范巡讲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让广大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方向,做有标杆,在全社会掀起了“学习身边好人 争做有德之人 共建有爱之城”的热潮。

人物名片>>>

王红心,女,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委(“红心志愿服务队”发起人)。党的十九大代表、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从警29年,王红心致力于志愿服务29年,她捐资助学,扶危济困,关爱失足青少年、贫困学生等,她化解矛盾纠纷,传递正能量,在众人眼中,她是一位无私奉献、侠骨柔肠的“警察妈妈”。同时,她还是孤寡老人的“红心女儿”,战友们眼中的、志愿者心中的“红心姐姐”。

1990年5月,王红心还是一名实习警校生时,就帮教、救助了一名无家可归、在派出所留宿的失足少年,从此,王红心就走上了志愿

服务的道路。2010年9月19日,王红心发起成立了“红心志愿服务队”,9年来,她带领志愿者先后组织助学、普法等活动300余次,行程8万多公里,捐助款项达100余万元,服务群众20余万人。王红心积极探索、科学谋划,先后启动了“守护童年”红心警务站等7个专业化志愿服务平台,使志愿服务向制度化、专业化、项目化发展。

帮教失足青少年,担任多所学校的志愿辅导员

29年来,王红心先后帮教、挽救失足青少年200多名,使失足青少年走向新生。王红心先后担任多所学校的校外辅导员,300余次走进学校为学生进行法制安全、爱国励志等方面的教育报告。

她定期到看守所去看望、帮教失足青少年,她曾带着蛋糕驱车300多里去给失足少年过生日,她还帮助过失足青年找到工作。通过她的帮教,一名少年重犯提前220

天解救。如今,这名少年已经成为上海一家酒店的部门主管,并在工作之余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发起成立“红心志愿服务队”,奉献爱心播种希望

2010年9月19日,王红心发起成立了“红心志愿服务队”,带领志愿者每月两次走访救助困难群众,不仅为他们带去物质上的帮助,还带去精神上的鼓励,温暖感动了无数困难群众。

“红心志愿服务队”先后组织开展了慰问孤残儿童和公安英烈母亲、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通过志愿服务活动,“红心志愿服务队”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传递给贫困家庭和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引领和示范作用。先后被评为“河北省十大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河北省杰出青年志愿者集体”“全省十大巾帼志愿服务品牌”等。

拓宽服务领域 最大限度地为群众办实事

2014年1月,王红心启动了“守护童年”红心警务站这一志愿服务平台,以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事)件的求助为主要内容,在促进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与惩治工作的一体化建设及进一步推进“合适成年人”制度等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此后又相继启动了“红心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红心婚姻家庭公益维权家园”等6个志愿服务平台。

近年来,王红心先后荣获全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助人为乐”中国好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先后四次荣立个人二等功。(河北省沧州市文明办供稿)

汉阴县启动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

本报讯(汉阴文)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正能量,以榜样的力量引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日前,陕西省汉阴县启动第三届道德模范和首届汉阴好人评选活动。

据介绍,此次评选活动分宣传发动、人选推荐、评选公示、评审表彰4个阶段进行,设立“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自强励志”6个类别,事迹十分突出和社会认可度高的候选人评为汉阴县道德模范,比较突出和认可度较高的评为汉阴好人。

汉阴要求各镇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发动社区、企业、镇村、学校、医院等基层一线群众参与评选活动,并评选出立得住、叫得响、学得来的道德模范和好人。同时要采取故事汇巡演、电视专题片、公益广告等方式,生动地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着力发挥成风化人作用。

据了解,汉阴自从2009年开展首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以来,先后有20人被汉阴县委、县政府授予“汉阴县道德模范”称号,另有省级道德模范3人、市级道德模范10人,对该县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身边的美德善行

